**台州科技职业学院2019年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招生章程**

**一、  总则**

为贯彻落实2019年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关于高职扩招的部署，根据《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2号）、《浙江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浙教职成〔2019〕143号）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高职扩招第二阶段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19〕290号）等文件精神和浙江省教育厅、教育考试院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为切实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工作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二、 学校概况**

（一）学校全称：台州科技职业学院。

（二）学校代码：国标 13746，浙江省标 0075。

（三）学校校址：台州市黄岩区嘉木路288号，邮编：318020。

（四）办学层次：专科（高职）、学制三年。

（五）办学性质：公办。

（六）毕业证书：教育部电子注册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（高职）学历证书。

**三、 招生专业、计划、学制、学费**

经浙江省招生主管部门批准，学校2019年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招生计划230名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业名称 | 计划 | 学制 | 学费（元/学年） | 是否安排宿舍 | 备注 |
| 1 | 学前教育（师范） | 50 | 3年 | 6900 | 是 | 只招幼儿园在职教师 |
| 2 | 模具设计与制造 | 15 | 3年 | 6600 | 否 |  |
| 3 |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| 15 | 3年 | 6600 | 否 |  |
| 4 | 园艺技术 | 150 | 3年 | 6000 | 否 | 浙江省户籍学生免学费 |
| 合计 | 230 |  |  |  |  |

**四、报名与考试录取**

**（一）报名条件**

# 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院校扩招第二阶段工作的通知》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、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的退役军人、农民工、下岗失业人员、新型职业农民、幼儿园在职教师，2019 年各类高校招生考试中未被任何高校录取的考生，均可报考。非本省户籍在浙务工人员也可参加此次扩招报名。详细报考条件按照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试院〔2018〕93号）精神执行。2019 年在各类招生考试中已被各类高校录取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本次报考；当前已在各类高校（包括成人高校）学习的在籍学生，不得参加本次报考。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提交虚假材料的，入学后无法注册学籍，其责任自负。

**（二）报名程序与时间安排**

报名信息网上输入时间为 2019年10 月 8 日至 10 月 31 日，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zjzs.net）报名系统，认真阅读报名要求，网上签订《诚信承诺书》，如实录入报名信息。

**（三）志愿填报**

志愿填报与网上报名同步进行，考生在进行网上报名信息输入时，一并填报志愿信息。考生可填报 2个学校志愿和服从学校调剂志愿，每个学校可填报 1 个专业志愿和服从专业调剂志愿。

**（四）考前现场信息确认**

2019年11月3日上午8时-9时，已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zjzs.net）报名系统中报名，第一志愿填报“台州科技职业学院”的考生，凭本人身份证、高中段教育毕业证（原件现场确认并提交复印件各一份）以及其他相关材料（学前教育专业须提交所在幼儿园出具的“幼儿园在职教师证明”，考生获取的报考专业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浙江省教育厅、人力社保厅组织的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证书复印件），到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一号教学楼一楼进行考生身份确认，签订《诚信承诺书》，缴纳考试费用（140元/人，现场缴纳），人体电子摄像，最后领取《准考证》。

**（五）考试**

凭身份证、准考证进入试场考试。获得报考专业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，或获得浙江省教育厅、人力社保厅组织的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的考生，可免予考试。

**1. 园艺技术、机械制造与自动化、模具设计与制造等三个专业**

考试时间为2019年11月3日上午10时至11时，考试地点为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一号教学楼。考试形式为笔试，开展考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，主要考察考生对职业教育的认知、适应性及职业教育自我规划等，不设具体考纲，考试时间60分钟，满分100分。

 **2. 学前教育（师范）专业**

2019年11月3日上午10时开始考试，考试地点为台州科技职业学院第三实训楼（人文旅游学院实训楼）。考试形式为面试，测试学生综合素质，测试项目分别为语言技能（朗读一段文章）、音乐技能（唱或奏一首歌，唱法奏法不限）、舞蹈技能（跳一支舞，舞种不限），分值分别为30分、35分、35分，满分100分。

**五、录取规则**

**（一）录取工作流程**

考试结束后，学校根据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，确定“拟录取”名单（免予考试的考生优先录取）。当志愿专业考生人数大于该专业计划人数时，按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“拟录取”名单，“拟录取”人数按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100%确认；志愿专业考生人数超过该专业计划人数部分，在考生自愿调剂、测试达到基本培养要求、本校第二志愿专业尚有空额的前提下，转入本校第二志愿专业“拟录取”名单。当志愿专业考生人数少于或等于该专业计划人数时，测试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，全部确认为“拟录取”名单。考试后一周内，录取信息在学校网站上公布。

如果考生将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作为第二志愿和“院校服从”志愿，我校承认第一志愿测试院校的成绩。若我校第一志愿测试后计划未满，将视第二志愿及“院校服从”志愿考生人数情况而定是否另行组织测试进行录取。

**（二）考生身体健康要求**

考试前不统一组织体检。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，参照《普通高等学院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规定执行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，如出现“学校可以不予录取”条款的，学校将按“不予录取”执行。如有不符合录取专业体检要求的，按学籍有关管理规定进行调整。

**六、新生报到与教学组织**

**（一）报到时间**

2019年12月初，具体时间见录取通知书。

**（二）教学组织**

落实“质量扩招”要求，第二阶段扩招学生将采取多元模式、灵活学制组织教学。对能在学校住宿和全日制集中教学的，按照一般教学组织形式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对不能在学校住宿和全日制集中教学的，按照“标准不降、模式多元、学制灵活”原则，在落实教育部《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确保总学时、公共基础课程学时、实践性教学学时不低于教育部规定的基础上，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模式，统筹利用日常教学时间和周末、假期、晚间等，坚持集中教学和分散教学相结合，尽可能解决学生工学矛盾。学校结合各类录取学生特点，制订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，实施分类管理。

**七、各环节时间安排**

（一）考前现场确认：2019年11月3日上午8时-9时；

（二）考试时间：2019年11月3日上午10时开始；

（三）录取信息公布：2019年11月10日前

（四）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录取名单：2019年11月20日

（五）新生报到时间：2019年12月初

**八、招生领导与监督**

（一）学校成立2019年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招生、教学、纪检学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和有招生专业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，主要职责是：全面领导组织招生工作，决定重要事宜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。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、考试组、监察组，各司其责，保障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招生办公室由招生就业处牵头，信息中心、计划财务处、成人教育学院等协同，负责起草招生章程、组织报名、现场确认、缴费、摄像、录取、报送等；考试组由教务处牵头，招生专业相关学院协同，负责命题、试卷印刷、试卷保密、准考证制作、考试组织、成绩评定等；监察组由监察审计室牵头，负责全程监督，接受考生举报并负责查实。

（二）学校按阳光招生要求，严格执行招生工作“六公开”、“六不准”，不断完善面向社会人员招生工作制度，科学设置考试内容，规范招生录取程序，强化安全考试责任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，公开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省考试院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，确保面向社会人员招生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三）考生有违纪行为的，严格根据教育部令第36号规定执行： “第十一条　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”

1.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
2.在综合素质评价、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；

3.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;

4.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**九、联系方式**

校址：台州市黄岩区嘉木路288号

邮编：318020

咨询热线：0576-89188199、89188299

传真：0576-89188066

违纪举报电话：0576-89188028

网址：http://www.tzvcst.edu.cn/zs